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或“控股股东”）计划自2017年9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0%）。增持期间，因受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出售子公司100%股权及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期至2018年9月6日（详见相关公告2017-112、2018-049、2018-057）。

●**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9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7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6日期间，船山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累计增持金额999.27万元（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2018-066）。

●**实际控制人变更和增持计划承接情况：**2018年9月28日，李瑞金女士与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投资”）、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千翔”）和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李瑞金女士将持有船山文化100.00%的股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61%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仍为船山文化（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8-067）。

李瑞金女士将承接冯青青女士关于不转让控制权承诺。在冯青青女士原作出的承诺期限内，船山文化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李瑞金女士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将继续完成船山文化原增持计划中剩余需增持的股份数（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072）。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和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其承接增持计划后增持 0 股，未能完成其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承接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承接前后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未完成其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梦舟股份控股股东船山文化计划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8,848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00%）。增持期间，因受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及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6 日（详见相关公告 2017-112、2018-049、2018-057）。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间，船山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累计增持金额 999.27 万元（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2018-066）。

2018 年 9 月 28 日，李瑞金女士与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红鹭投资”）、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千翔”）和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李瑞金女士将持有船山文化 100.00%的股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6,959,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61%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船山文化（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8-067）。

李瑞金女士将承接冯青青女士关于不转让控制权承诺。在冯青青女士原作出的承诺期限内，船山文化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李瑞金女士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将继续完成船山文化原增持计划中剩余需增持的股份数（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07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间，船山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累计增持金额 999.27 万元，未完成增持承诺。

2、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和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通知，自其承接船山文化原增持承诺至本公告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0 股，未完成其增持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和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因资金筹措问题未能完成其增持承诺，在此特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